（上接B063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童建华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化学　公告编号：2024-026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冯连芳先生为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冯连芳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培训证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遵照股东大会确定的各项目标，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和经营方针开展各项工作。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完成各项经营目标，切实保障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了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高长有先生、潘煜双女士、费锦红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和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0）。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各项考核指标满足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我们一致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提名唐文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相关候选人表决结果如下：
13.1 提名唐文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3.2 提名胡肖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上述提名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监事选举将以候选人的顺序按照累积投票方式分别进行逐项表决，当选的2名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上述监事候选人最近二年内曾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监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章程修订对照表》《监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13:30在公司201会议室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候选人简介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杨卫东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EMBA，正高级经济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家科技创业领军人才，担任浙江省第十二届、十三届、十四届浙江省人大代表，石油和化工行业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指导委员会（成员），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截至目前，杨卫东先生通过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兴茂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38,740,263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YANG YAZHEN（杨亚琤）女士为夫妻关系，双方共持有公司股份1,030,909,076股，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除公司党委书记兼副董事长杨玉英女士、公司副董事长马国林先生之配偶马杨卫东先生存在姐弟关系外，杨卫东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杨卫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马国林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大学学历，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业联合会副会长，曾获嘉兴市劳动模范、嘉兴市十大优秀企业经营者、嘉兴市十佳创业带头人、南湖区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目前，马国林先生通过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兴茂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57,694,547股，除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杨卫东先生、公司党委书记兼副董事长杨玉英女士与马国林先生之配偶存在姐弟关系外，马国林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马国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杨玉英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朱晓东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就职于中国石化茂名分公司、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历任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裁。
截至目前，朱晓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11,364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朱晓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因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情形。
5、高军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嘉兴市化工行业协会会长。曾就职于中石油吉化分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高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22,731股，通过嘉兴茂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7,972,88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高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1、吴欣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会计系研究员，副高级，博士生导师，澳大利亚新西兰注册会计师（CA ANZ），浙江省海外高层次引进人才计划一青年人才。2022年起在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会计系任教至今。曾任职澳大利亚悉尼大学长聘高级讲师，澳大利亚阳立大学讲师。
截至目前，吴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欣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培训证明。吴欣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因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情形。
3、冯连芳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1983年起在浙江大学化工系任教至今。浙江省高端化学品技术创新中心副主任，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化学工程联合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全国搅拌工程技术委员会主任。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冯连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冯连芳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培训证明。冯连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因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情形。
4、童建华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法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00年7月至今在嘉兴大学从事法学教学和行政、党务工作。嘉兴市九届人大代表、嘉兴市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现任嘉兴大学文法学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
截至目前，童建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童建华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因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化学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4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文荣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戎晓艳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遵守诚信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所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等情况，对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了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和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因2023年度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为C档而未能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我们一致同意回购并注销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提名唐文荣先生与胡肖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相关候选人表决结果如下：
13.1 提名唐文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3.2 提名胡肖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上述提名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监事选举将以候选人的顺序按照累积投票方式分别进行逐项表决，当选的2名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上述监事候选人最近二年内曾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监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章程修订对照表》《监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唐文荣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先后在浙江精化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山特莱化工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兼工会主席。
截至目前，唐文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唐文荣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胡肖龙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先后在嘉兴市农业科学研究院、浙江卫星丙烯酸制造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监事、中韩科锐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胡肖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胡肖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化学　公告编号：2024-027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童建华先生为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独立董事候选人童建华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培训证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